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18—033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加强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公司拟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相关要求、《中证中小投资服务中小股东建议函》的建议和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5]2682号文件批准，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3952840Y。</p> <p>公司的发起人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 （现更名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5]2682号文件批准，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3952840Y。</p>

2

第十七条

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180,000 万股，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如下：

- 1、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09,512 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占普通股总数的 60.84%；
- 2、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3,958 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普通股总数的 13.31%；
- 3、合生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20,538 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普通股总数的 11.41%；
- 4、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3,680 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普通股总数的 7.6%；
- 5、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12,312 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普通股总数的 6.84%。

2008 年 7 月，经国家审批机关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增资后的普通股为 280,000 万股，同时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公司 13,680 万股股份，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032	65.73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	8.56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312	4.40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20,538	7.34

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180,000 万股，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如下：

- 1、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09,512 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占普通股总数的 60.84%；
- 2、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3,958 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普通股总数的 13.31%；
- 3、合生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20,538 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普通股总数的 11.41%；
- 4、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3,680 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普通股总数的 7.6%；
- 5、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12,312 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普通股总数的 6.84%。

2008 年 7 月，经国家审批机关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增资后的普通股为 280,000 万股，同时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公司 13,680 万股股份，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4,032	65.73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	8.56

		新天域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13,310	4.75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312	4.4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00	2.71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20,538	7.34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	2.44	新天域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13,310	4.75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1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00	2.71																																					
		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10	1.93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	2.44																																					
		合计	280,000	100%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14																																					
					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10	1.93																																					
					合计	280,000	100%																																					
6	第十八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169,382,435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 3,873,332,5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及原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703,950,065 股，约占普通股的 69.81%，H 股股东持有 1,169,382,435 股，约占普通股的 30.1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169,382,435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 3,873,332,5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及原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703,950,065 股，约占普通股的 69.81%，H 股股东持有 1,169,382,435 股，约占普通股的 30.1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单位</th> <th>持股数量（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 <td>1,753,647,866</td> <td>45.27</td> </tr> <tr> <td>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td> <td>239,580,000</td> <td>6.18</td> </tr> <tr> <td>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td> <td>117,321,512</td> <td>3.03</td> </tr> <tr> <td>合生集团有限公司</td> <td>205,380,000</td> <td>5.30</td> </tr> <tr> <td>新天域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td> <td>133,100,000</td> <td>3.44</td> </tr> <tr> <td>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 <td>72,420,687</td> <td>1.87</td> </tr> <tr> <td>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td> <td>68,400,000</td> <td>1.77</td> </tr> <tr> <td>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 <td>60,000,000</td> <td>1.55</td> </tr> <tr> <td>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 <td>54,100,000</td> <td>1.40</td> </tr> <tr> <td>H 股股东</td> <td>1,169,382,435</td> <td>30.19</td> </tr> <tr> <td>总股本</td> <td>3,873,332,5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3,647,866	45.27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0,000	6.18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7,321,512	3.03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205,380,000	5.30	新天域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133,100,000	3.4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420,687	1.87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00	1.77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55	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100,000	1.40	H 股股东	1,169,382,435	30.19	总股本	3,873,332,500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10,404,56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3,647,866	45.27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0,000	6.18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7,321,512	3.03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205,380,000	5.30																																								
		新天域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133,100,000	3.4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420,687	1.87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00	1.77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55																																								
		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100,000	1.40																																								
		H 股股东	1,169,382,435	30.19																																								
总股本	3,873,332,500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00,903,224 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448,028,673 股；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 52,874,551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54,245,283 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																																									

行 A 股 410,404,56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4,852,426	43.07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0,000	5.59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205,380,000	4.79
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133,100,000	3.11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7,321,512	2.7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420,687	1.69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00	1.60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40
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100,000	1.26
H 股股东	1,169,382,435	27.30
其他 A 股股东	319,200,000	7.45
总股本	4,283,737,060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00,903,224 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448,028,673 股；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 52,874,551 股。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 52,874,551 股列入其他 A 股股东股份数量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增资及部分股东减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2,881,099	47.92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0,000	5.01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7,321,512	2.45

发行的股票。其中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94,339,622 股，其他 7 名投资者认购 459,905,661 股。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总股本 5,338,885,56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338,885,567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发起人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共计 4,797,357,572 股无偿划转至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797,357,572	44.93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459,940,000	4.31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749,700	0.10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40,000	0.70
其他 A 股股东	2,995,818,992	28.06
H 股股东	2,338,764,870	21.90
总股本	10,677,771,134	100.00

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发起人股份现已全部减持完毕。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00	1.43
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62,968,814	1.32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25
H 股股东	1,169,382,435	24.44
其他 A 股股东	774,106,424	16.18
总股本	4,784,640,284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54,245,283 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94,339,622 股，其他 7 名投资者认购 459,905,661 股。

其他 7 名所持 459,905,661 股列入其他 A 股股东股份数量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增资及部分股东增/减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8,678,786	44.93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29,970,000	4.31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46,367	2.55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	0.49
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16,101,186	0.30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70,000	0.70
其他 A 股股东	1,325,136,793	24.82
H 股股东	1,169,382,435	21.90
总股本	5,338,885,567	100.00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总股本 5,338,885,56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338,885,567 股，转增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97,357,572	44.93

公司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459,940,000	4.31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2,092,734	2.55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	0.49
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32,202,372	0.30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40,000	0.70
其他 A 股股东	2,650,273,586	24.82
H 股股东	2,338,764,870	21.90
总股本	10,677,771,134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发起人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共计 4,797,357,572 股无偿划转至北京国有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797,357,572	44.93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459,940,000	4.31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7,368,799	1.10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40,000	0.70
其他 A 股股东	2,964,339,893	27.76
H 股股东	2,338,764,870	21.90
总股本	10,677,771,134	100.00

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发起人股份现已全部减持完毕。

7	第一百零	无	增加：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	------	---	---

	六条		
10	第一百三十八条（原第一百三十七条）	<u>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两人。</u>	<u>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两人。</u>
12	第一百六十九条（原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由七名至九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由 <u>七名</u> 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13	第二百一十三条	（二）.....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u>（二）.....公司董事会</u> 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及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 <u>应与独立董事进行预先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股东大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及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包括充分运用投资者关系热线（平台）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u>

(原第二百一十二条)		
------------	--	--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